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千岛湖镇, 临岐镇, 安阳乡, 枫树岭镇, 界首乡		
	行政村	安阳村, 汪家村, 溪口村, 云濛村, 宕里村, 薛家源村, 云村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332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6536	28.5	18.6277
一级区片	耕地	2.5149	78	196.1622
一级区片	园地	0.3639	55.5	20.1965
一级区片	林地	2.5866	28.5	73.7182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7808	55.5	43.3346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0.9565	78	74.607
二级区片	耕地	0.5017	66	33.1122
二级区片	林地	0.4205	28.5	11.9843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837	55.5	4.6454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4705	66	31.053
面积合计		9.3327	征地补偿费合计	507.4411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8.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78.9589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655.2	每公顷征地费用	70.2048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6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86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86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1、按淳政办发【2017】120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p> <p>2、按淳政办发【2014】144号文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3、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86人（其中劳动力69人），临岐镇溪口村、千岛湖镇宕里村、千岛湖镇云村村（原里三村）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0.40-0.6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39-0.65亩。其余村落未征收耕地，征地前后人均耕地面积无变化。我县计划通过货币安置86人、社会保险安置86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4、本批次0127010(2018)0021、0127010(2018)0026、0127010(2018)0032号地块均不涉及农户拆迁，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同意征收该地块集体土地。0127010(2018)0037、0127010(2018)0038、0127010(2018)0057号地块涉及农户拆迁安置，经千岛湖镇宕里村和云村村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同意征收该地块集体土地。目前已通过现金及购买农居点安置房安置到位，安置地点位于千岛湖镇宕里村、云村村农居点，涉及拆迁农户均已同意拆迁和安置。</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淳安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县征保领导小组【2014】1号）文件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按16亩/人计算安置人口，0127010(2018)0021地块、0127010(2018)0026地块、0127010(2018)0032地块、0127010(2018)0055地块、0127010(2018)0057地块不涉及耕地，除耕地以外的其他类之和未达到16亩，没有达到参保人数标准，所以此地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为0。</p>		
填报责任人：	彭盈慧	审核责任人：	徐良成